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马萍、宗士才、沈红波

2015 年 7 月 20 日